

卫环函〔2024〕11号

关于同意《锂电负极实验室研发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电负极实验室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宁夏锂电材料HSE〔2024〕10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电负极实验室研发平台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1座负极实验室，配套建设1座配电室，其它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负极实验装置实验规模为300吨/年的硅碳负极材料，实验期限为2年。项目总投资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6.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锂电负极实验室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2.5米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原料粉碎、混料、中间产物粉碎、产品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预锂化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 套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碳包覆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生产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人工包装和人工投料，位于密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吸收装置排水、地面拖布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汇同循

环水系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安装减振垫层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除尘灰、磁性杂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筛下不合格品返回粉碎工序进行综合利用；水吸收装置底泥自然晾干、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机油、废活性炭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负极实验室厂房、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依托事故水池、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等

于 1.0×10^{-10} 厘米/秒；配电室及其他依托工程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控制在 0.38 吨/年以内，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 0.136 吨/年、0.002 吨/年以内。

(四)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乙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